

宜生环〔2023〕4号

关于对《年产1万吨填充母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县精细石粉厂：

你厂报送的《年产1万吨填充母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七星村委会青山村(东经103°14'29.091", 北纬24°53'13.210"), 总投资120万元, 环保投资15.55万元, 占总投资的12.96%。项目设置3条填充母料生产线, 年产1万吨填充母料。主要建设原料暂存区、生产区、成品暂存区及配套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。

根据2023年1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(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〔2023〕1号), 在按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, 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建设, 生产线安装布置, 沉淀池、清水池、污水处理站、危废暂存间等建设等。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; 施工废水通过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完全回用于洒水降尘, 不外排; 采用低噪声设备, 禁止夜间施工; 固废分类收集, 可回收利用的再利用, 不能利用的同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施工旱厕委托周边农户清掏作为农肥使用。

(二)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，废水源于办公生活废水。项目废水须经新建的 2m³/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18920-2020）道路清扫、城市绿化标准(即：pH: 6-9，生化需氧量 ≤ 10mg/L，氨氮 ≤ 8mg/L，溶解氧 ≥ 0.2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≤ 0.5mg/L)后，完全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来自投料、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。项目须在投料、混合工序上设置集气罩，收集的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项目须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经“UV光氧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外排废气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即：颗粒物排放浓度 ≤ 120mg/L，排放速率 ≤ 3.5kg/h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≤ 120mg/L，排放速率 ≤ 10kg/h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经完全收集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及汽车尾气等。项目须对高速混合搅拌机、单螺杆挤出机采取围挡封闭措施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附录A 表A.1 中标准要求，即：挥发性有机物（NMHC）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1h平均浓度值）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碎料和成品、除尘灰。危险废物为废UV 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及手套等。碎料和成品、除尘灰收集后完全回用于生产；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（五）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

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（六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 0.112t/a，颗粒物 0.133t/a。项目废水不外排，故不设废水总量指标。

（七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3 年 2 月 3 日

抄送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匡远街道；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